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7份,收到表决票7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肖尊湖先生的书面辞呈,肖尊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肖尊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易佐先生的书面辞呈,易佐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完退休手续,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易佐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肖尊湖先生和易佐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湖南钢铁集团副总经理谢究圆先生和曾顺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阳向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肖骥先生的书面辞呈,肖骥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另有任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肖骥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肖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肖尊湖先生无法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肖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简历:

李建宇,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市场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宇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阳向宏,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秘书及副主任、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办主任兼档案管理处处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向宏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究圆,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战略研究室主任、持续改进部部长、制造管理与安全环保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究圆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顺贤,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宽厚板制造部副部长、湘钢采购部副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顺贤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的书面辞呈,肖尊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易佐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完退休手续,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肖骥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另有任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肖骥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尊湖先生、肖骥先生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易佐先生持有华菱钢铁股票114,555股,离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二、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究圆先生和曾顺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其中,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阳向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两眼向内,降本增效、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和调整品种结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和发展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952929

传真号码:0731-89952704

电子邮箱:valinsteel@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简历:

李建宇,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市场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宇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阳向宏,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秘书及副主任、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办主任兼档案管理处处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向宏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究圆,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战略研究室主任、持续改进部部长、制造管理与安全环保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究圆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顺贤,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宽厚板制造部副部长、湘钢采购部副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顺贤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3-00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779,213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迹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45,77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2、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后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庭裁定迹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3、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拍卖原因

因与迹象信息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请诉讼。该案现已判决。公司已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468号之一】。深圳中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质押股票即迹象信息持有的"利欧股份"45,779,213股以清偿迹象信息所欠安信证券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二、拍卖基本情况

深圳中院于2022年12月22日10时至2022年12月23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45,779,213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次拍卖已流拍。

近日,深圳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45,779,213股股票提起第二次拍卖。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拍卖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起拍价(元)
迹象信息	45,779,213	45,779,220	0.68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1月29日10时	2023年1月30日10时	深圳中院	55,553,1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公司45,779,213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后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庭裁决如下:(1)迹象信息("被申请人")向公司("申请人")交付45,779,220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如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45天内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45,779,220股股份,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计算公式:应付现金补偿金=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16.17/3.5);(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9,626,612.92元,并按公式(损失赔偿金=9,626,612.92*3.85%/365*N)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金,其中N为从2019年12月4日起至前述现金补偿款偿清之日为止的日历天数;(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现金分红款人民币987,523.17元;(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632,434元,由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489,730.20元,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1,142,703.80元。鉴于申请人业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142,703.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03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4: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刚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需就新一届的董事会相关事项尽快予以安排与落实,因此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朱文明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刚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新一届的董事会相关事项予以安排与落实,同意豁免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须提前2天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并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文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朱文明的简历详见2022年12 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3.1 选举朱文明、徐正军、徐跃明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跃明为独立董事,朱文明担任主任委员;

3.2 选举张正勇、钱世云、朱小军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正勇、钱世云为独立董事,张正勇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3.3 选举徐跃明、张正勇、刘德磊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徐跃明、张正勇为独立董事,徐跃明担任主任委员;

3.4 选举钱世云、徐跃明、朱文明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云、徐跃明为独立董事,钱世云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22年12 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朱文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朱文明的简历详见2022年12 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黄光明、刘德磊、杨墨、房莉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褚文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德磊的简历详见2022年12 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黄光明、杨墨、房莉莉、褚文兰简历附后。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刘德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刘德磊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刘德磊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9531217 传真:021-39531217

电子邮箱:JCHL@jc-interconnec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朱雪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朱雪芳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62847128 传真:020-32219498

电子邮箱:zhuxuefang@foresee.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2-88号(双号)C3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朱雪芳的简历详见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霞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部分人员简历

1、副总经理黄光明简历

黄光明,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天津大学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和艾诺斯(中国)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经理、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金财互联智链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广州翼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金财云商(青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东欣税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金财互联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金财互联税务顾问有限公司、广州金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创万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黄光明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黄光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2、副总经理杨墨简历:

杨墨,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硕士,中共党员。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宁波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分析师;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墨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杨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3、副总经理房莉莉简历:

房莉莉,女,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管理部行政助理,本公司证券部助理、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房莉莉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房莉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4、财务总监褚文兰简历:

褚文兰,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ACA、ACCA资格。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上海华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交利物浦(国际)大学国际商学院兼职讲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褚文兰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褚文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5、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李霞简历:

李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历任华人文化集团公司文旅地产部财务总监、贝而克合翔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李霞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满足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0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年1月10日下午5:0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在本次会议开始之前刚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需就新一届的监事会相关事项尽快予以安排与落实,因此本次监事会会议已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伟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刚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就新一届的监事会相关事项予以安排与落实,同意豁免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须提前2天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并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伟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伟力的简历详见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0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后,房莉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德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刘德磊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刘德磊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德磊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9531217 传真:021-39531217

电子邮箱:JCHL@jc-interconnec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刘德磊,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兼任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刘德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0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2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9.33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2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号)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我爱我家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于2023年1月11日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北京我爱我家拟在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内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债权额度为8,000万元。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由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于2023年1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91.05%	260,000.00	87,859.01	8,000.00	95,859.01	9.22%	否	164,140.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